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雄恆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世偉

代 理 人 高彩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8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	112年8月11日	20,000元	AZ0000000